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2、本次归属人数共57人（2024年12月10日授予时人数为75人，2026年4月14日满足归属条件时，9人已离职或退休，公司层面符合归属条件的在职激励对象为66人，其中9人因个人考核评价等级为E，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实际归属人数为57人）。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占目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91%。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前）。

4、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8	4.55%	0.16%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	4.55%	0.16%
吴红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 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5\%$	$95\% > R \geq 91\%$	$91\% > R \geq 86\%$	$R < 86\%$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75	0.5	0.2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以实际达成率高的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 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取消归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

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75 名激励对象中，除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 6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85 890 1541">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285 504 1330">归属期</th> <th data-bbox="504 1285 890 133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330 504 1541">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504 1330 890 154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46 亿元，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同比增长 11.68%，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65 772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765 328 1933">个人层面评价标准</th> <th data-bbox="328 1765 416 1933">A</th> <th data-bbox="416 1765 504 1933">B</th> <th data-bbox="504 1765 592 1933">C</th> <th data-bbox="592 1765 679 1933">D</th> <th data-bbox="679 1765 772 1933">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933 328 2018">个人层面</td> <td data-bbox="328 1933 416 2018">100%</td> <td data-bbox="416 1933 504 2018">75%</td> <td data-bbox="504 1933 592 2018">50%</td> <td data-bbox="592 1933 679 2018">25%</td> <td data-bbox="679 1933 772 2018">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	100%	75%	50%	25%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7 名，其中 38 名个人考评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个人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7 名个人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 名个人考评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25%；9 名个人考评结果为 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	100%	75%	50%	25%	0%								

归属 系数						在当期公司 层面实际达 成率达到 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3925】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4、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5月12日

2、归属数量:1,193,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

3、归属人数:【57】人

4、归属价格:9.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0元/股,成交总金额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 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9元/股,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的资本公积。

6、归属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7、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陶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9	50%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9	50%
吴红平	副总经理	18	9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4人)		270.02	92.3925	34.22%
合计		324.02	119.3925	36.8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 (二)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193,925股。
- (三) 本次归属涉及人数:57人。
- (四) 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129号）。截至2026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5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认购额合计人民币11,927,310.75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925股，归属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1,193,925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20,000	11.55	202,500	15,322,500	11.70
高管锁定股	15,120,000	11.55	202,500	15,322,500	1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43,234	88.45	-202,500	115,640,734	88.30
三、总股本	130,963,234	100.00	0	130,963,234	100.0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股份的75%，即202,500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归属股份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报告；
- 5、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